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耒阳市港湘实验中学(单位名称)的耒阳市港湘实验中学学生用餐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耒阳市港湘实验中学学生用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C22040000 餐饮服务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耒阳市豪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77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耒阳市豪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